

# 第一章 初始条款

##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

在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二十四条相一致的基础上，缔约双方建立自由贸易区。

## 第二条 目标

一、正如通过包括国民待遇、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在内的各项原则和规则所具体体现的那样，本协定的目标为：

（一）鼓励缔约双方间扩大贸易并实现多样化；

（二）取消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壁垒，并便利缔约双方间货物的跨境流动；

（三）改善自由贸易区内的公平竞争条件；

（四）建立可理解的规则以确保缔约双方之间货物贸易规范、透明的环境；

（五）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；

（六）为本协定的实施和适用、共同管理以及争端解决创造有效的程序；以及

（七）为进一步促进双边、地区及多边合作以扩大和增强本协定效益建立框架。

二、缔约双方应依照第一款中所设定的目标和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，解释和适用本协定的条款。

## 第三条 地理范围

就中国而言，本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关税领土，包括领陆、领空、内水、领海及海床和底土，以及根据国际法

和中国国内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/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。

就厄瓜多尔而言，大陆和邻近岛屿、加拉帕戈斯群岛、底土、领海和其他海洋空间，以及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，由厄瓜多尔共和国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相应空域。

#### **第四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**

一、缔约双方确认其在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和一缔约方为成员的其他协定项下的现存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如果纳入本协定的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的任何条款被修订并被缔约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接受，该修订应被视为自动纳入本协定。

#### **第五条 义务范围**

缔约双方应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保障本协定条款在各自领土内的效力。